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 年年度报告》编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44.74万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23）。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